（上接B215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8.5亿元授信额度，均用于各自的风电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6亿元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0亿元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亿元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顺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亿元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二级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泽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8亿元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的全资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恒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7亿元授信额度。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国博

1、宁夏国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田家岭村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116,9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596212871 8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主要经营地：同心县

2、宁夏国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553,695.81
净资产（万元）	181,443.39
营业收入（万元）	56,800.70
净利润（万元）	12,410.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二）宁夏泽华

1、宁夏泽华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2224室（工业和商务局合作企业孵化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韩晓东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3MA770RWW5P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红寺堡区

2、宁夏泽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29,984.72
净资产（万元）	24.36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7.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三）宁夏顺博

1、宁夏顺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杨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6JUAUXF

成立时间：2020年8月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开发、建设、运营、转让；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同心县

2、宁夏顺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0
净资产（万元）	0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四）兰考熙和

1、兰考熙和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段兰考创业中心（原锦荣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磊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6178C

成立时间：2017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销售电能（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经营地：兰考县

2、兰考熙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43,527.59
净资产（万元）	5,510.40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5.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五）商水泽恺

1、商水泽恺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张明乡张明乡政府院内106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杨洁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47KLNX3X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服务，电力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经营地：商水县

2、商水泽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575.53
净资产（万元）	99.48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六）民权恒风

1、民权恒风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城关镇博爱路南段三农大厦305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472JUY2Y

成立时间：2019年7月8日

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服务。

主要经营地：民权县

2、民权恒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1,294.93
净资产（万元）	199.56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需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期限与主债务合同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及额度

因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一级、二级全资子公司，所申请的授信额度均用于各自的风电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一级、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均用于各自的风电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郑晓东先生、陈进进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30亿元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3亿元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3亿元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亿元授信额度；二级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1.8亿元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的全资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3.7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为一级、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其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487,468.8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末净资产的133.04%，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二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二届二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万股，每股发行价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87,830.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585,169.82元（其中含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9YCMCS1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YCMCS10240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465,585,169.82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公司、宁夏国博、兰考熙和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00.00	36,379,076.00
2	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00.00	175,644,158.00
3	兰考兰熙50MW风电项目	410,000,000.00	122,458,66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36,670,000.00	131,103,269.82
合计		2,546,670,000.00	465,585,169.82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1,289,482,075.47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公司、宁夏泽恺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合计		1,300,000,000.00	1,289,482,075.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1年6月30日前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1年6月30日前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2年6月30日前

注：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额并网。

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风机采购周期、吊装工程周期长于原定计划，导致风电项目运行调试时间也相应顺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二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泽新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嘉泽新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二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公告如下：

	第四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四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元/千瓦时）（含补贴、含税）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0年10-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同比（%）		2020年10-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同比（%）	2020年1-12月
宁夏										
风电	41,303.39	195,799.71	214,177.77	-8.58%		38,990.61	185,050.47	202,599.00	-8.66%	0.5159
光伏	1,672.58	7,803.22	7,598.69	2.69%		1,557.17	7,277.80	7,076.80	2.84%	0.9268
智能微电网	316.55	1,517.04	1,595.85	-4.94%		301.39	1,421.54	1,483.00	-4.14%	风电：0.56 光伏：0.90
新疆										
风电	2,087.26	21,470.93	19,516.44	10.01%		2,024.88	20,927.28	18,988.86	10.21%	0.4747
合计	45,379.78	226,590.90	242,888.75	-6.71%		42,874.05	214,677.09	230,147.66	-6.72%	0.5261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20年1-12月，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132,752.68万千瓦时，平均电价（含补贴）0.557元/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61.84%，交易电量同比下降3.1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下降，发电量略有下降导致参与市场化交易量相应减少。

2020年度，宁夏地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宁夏地区风电项目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新疆地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新疆地区风电项目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缓和明显所致。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正源股份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鹏龙、赵琳

电话：028-85803711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3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对已签订的一系列《购买与回购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溢价回购款、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费用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其他应付款等通过调整抵押物提供抵押保证。正源荟以其名下约106.25亩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为全部《购买与回购合同》项下发生的50,000万元本金回购款等提供抵押保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本次或后续抵押物调整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的股东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

● 本次担保情况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荟以其名下一期约106.25亩土地使用权为青岛悦优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已签订的一系列《股权收益权购买与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购买与回购合同》”）中的50,000万元本金回购款等提供抵押保证；本次拟将其中的部分抵押物调整为正源荟名下二期约47亩部分土地使用权。

● 本次抵押担保是基于青岛悦优取得的上述购买款将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支付给正源荟，由正源荟用于其名下的成都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发建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悦优已取得34,200万元上述购买款并已全部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支付给正源荟。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前期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正源荟因名下成都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与青岛悦优签订《借款协议》，向其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青岛悦优已与中原信托签订了一系列《购买与回购合同》；青岛悦优将按《借款协议》约定以收到《购买与回购合同》项下的信托款项向借款人提供相应借款（最终以青岛悦优实际收到的中原信托支付的购买款金额为准）。正源荟以其名下的106.25亩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为上述全部《购买与回购合同》项下发生的50,000万元本金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溢价回购款等提供抵押保证（以下简称“前期担保”），公司已为《借款协议》项下正源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悦优已按《购买与回购合同》将取得的34,200万元上述购买款全部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支付给正源荟。

2、本次调整抵押担保情况

正源荟一期106.25亩土地中的3#地块已于2020年12月24日办理了第一批次的预售许可，中原信托作为抵押权人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子公司正源荟销售3#地块房屋，办理该房屋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以及同意房屋买受人办理预售登记、抵押登记。

本次正源荟拟将前期担保所涉抵押物中的一期3#及4#地块调整为二期5#地块约47亩土地使用权，对一系列《购买与回购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溢价回购款、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费用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其他应付款提供抵押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33,300万元（包含在前期担保的额度内）；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正源荟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对已签订的一系列《购买与回购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回购款等通过调整抵押物提供抵押保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原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本次或后续抵押物调整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悦檀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388号3层3077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工商登记上持有正源荟51%股权，青岛悦优持有正源荟49%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青岛悦优于2019年11月27日成立，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901,711,158.16元，净资产为1,558,515,395.33元；2020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46,703,344.6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溢价回购款、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费用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其他应付款；其中主债务本金为33,300万元。

2、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抵押担保。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4、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以正源荟约47亩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同时，抵押合同约定：该土地上的房屋或在建工程或其他构筑物等定着物同时抵押，且抵押期间该土地上的新建新增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房屋、在建工程等任何定着物均自动落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范围之内。抵押权人同意将已签订编号为豫中信字（2020）225-2-3号《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一期3#地块）及豫中信字（2020）225-2-4号《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一期4#地块）置换为本协议抵押物清单中列明的抵押物（二期5#地块）。

四、董事会意见

青岛悦优已将前期取得的34,200万元购买款全部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支付至正源荟银行账户，由正源荟用于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担保为前期担保调整抵押物，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20%。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为调整抵押物，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除本公告披露的前期担保与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